

印順導師思想
2014 巡迴講座暨座談會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記
懸論～明心菩提（之一）

開仁法師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記

懸論～明心菩提（之一）

【《般若經講記》，pp.1-53】

（釋開仁·2014.6.22）

壹、懸論（pp.1-2）

（一）金剛經，¹在中國佛教界，流行極為普遍。……傳說：參禮黃梅的六祖慧能，就是聽了本經「應無所住而生其心」而開悟的。六祖以前，禪宗以《楞伽》印心，此後《金剛經》即代替了《楞伽》。²

¹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十章第一節（pp.606-607）與第七節（pp.752-757）之節錄：

《金剛般若》：這是《般若經》流通最盛的一部。譯為華文的，共六部：

（1）姚秦鳩摩羅什譯。

（2）魏菩提留支（Bodhiruci）於永平二年（西元 509）譯。

（3）陳真諦（Paramârtha）於壬午年（西元 562）譯。

這三部，都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各一卷。

（4）隋達磨笈多（Dharmagupta）於開皇十年（西元 590）譯，名《金剛能斷般若波羅蜜經》，一卷。

（5）唐玄奘於貞觀二十二年（西元 648）譯，名《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一卷；編入《大般若經》577 卷，即第九分〈能斷金剛分〉。

（6）唐（武后時）長安三年（西元 703），義淨於西明寺譯出，名《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一卷。

華譯本而外，有西藏譯本。其中德格版，與菩提留支，尤其是真諦的譯本相合。而北京版所收的，卻與達磨笈多，尤其是玄奘譯本相近。

本經也存有梵本。斯坦因（A.Stein）在燉煌千佛洞，發見有于闐譯本。

依華譯本而論，菩提留支譯本、真諦譯本、達磨笈多譯本、玄奘譯本、義淨譯本——五部，都屬於瑜伽系所傳，與無著（Asaṅga）、世親（Vasubandhu）的《金剛經論釋》有關。

《金剛般若》，漢譯的先後共有六本。這裏，依鳩摩羅什（Kumārajīva）所譯的《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為主，因為是現存最早的譯本。

《金剛般若》的成立，是相當早的，但非如某日本學者所說那樣的早。

《金剛般若》中，足以代表早期的，有：

一、以佛的入城、乞食、飯食、敷座而坐為序起，與「下品般若」的「漢譯本」，「月十五日說戒時」一樣，充分表示了佛在人間的平常生活。

二、《金剛般若》著重在「無相」（離相）法門。

三、《金剛般若》的菩薩行，著重在「無我」。

般若淵源於傳統佛教的深觀，《金剛般若》保持了「原始般若」的特色。不過依其他方面來考察，《金剛般若》與「中品般若」的成立，大約是同一時代。所以《金剛般若》的特重「無我」，可能是為了適應誘導多說無我的傳統佛教。

² 印順法師，《中國禪宗史》（pp.158-164）：

（1）達摩以《楞伽經》印心，而所傳的「二入四行」，含有《維摩》與《般若經》義。

到道信，以《楞伽經諸佛心第一》，及《文殊說般若經一行三昧》，融合而制立「入道安心要方便」。達摩以四卷《楞伽》印心，慧能代以《金剛經》，這是完全不符事實的。

（2）《壇經》確乎勸人持《金剛經》；在慧能自述得法因緣中，也一再提到《金剛經》。……

【目 次】

壹、懸論 (pp.1-2)	A-2
一、釋經題 (pp.2-3)	A-3
(一) 印順法師的解說	A-3
(二) 羅什和玄奘兩系的解說不同 (pp.13-14)	A-11
二、示宗要 (pp.15-18)	A-13
(一) 金剛般若即無上遍正覺 (pp.15-16)	A-13
(二) 二道即五種菩提 (pp.16-18)	A-13
貳、正釋	A-16
甲一 序分	A-16
乙一 證信序 (pp.20-23)	A-16
乙二 發起序 (pp.23-26)	A-16
甲二 正宗分	A-17
乙一 般若道次第	A-17
丙一 開示次第	A-17
丁一 請說 (pp.26-30)	A-17
丁二 許說 (p.31)	A-18
丁三 正說	A-18
戊一 發心菩提 (pp.32-38)	A-18
戊二 伏心菩提 (pp.38-43)	A-20
戊三 明心菩提	A-22
己一 法身離相而見 (pp.43-46)	A-22
己二 眾生久行乃信	A-23

- (二) 本經既重般若的悟證，卷帙又不多，恰合中國人的口味，所以能特別的盛行起來！
- (三) 本經文義次第的艱深，實為印度學者所公認！³所以，我國本經的注疏雖多，大抵流於泛論空談，少有能發見全經脈絡而握得宗要的！

一、釋經題 (pp.2-3)

(一) 印順法師的解說

本經名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試為分離而綜合的解說。

1、金剛

金剛實有二類：

- (1) 金剛寶，如菩薩寶冠所莊嚴的。
- (2) 世間金剛石之類。世間的金剛，雖不易破壞而還是可壞的。

《智論》說：把金剛放在龜殼上，用羊角去捶擊，即可以破碎。⁴唯有菩薩莊嚴的金剛寶，才真的能壞一切而不為一切所壞。

2、般若 (p.3)

般若 (Prajñā)，華言慧。

從前，須菩提在般若會上，曾提出四個問題——何者般若，何名般若，般若何

然《壇經》所說的主要部分——「說摩訶般若波羅蜜法」，正是道信以來所承用的《文殊所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並非「金剛般若」。……

神會極力讚揚《金剛般若經》，改「摩訶般若」為「金剛般若」；在《神會語錄》中，自達摩到慧能，都是「依《金剛經》說如來知見」而傳法的。這可見專提《金剛般若經》的，不是慧能，是慧能的弟子神會。因此，似乎不妨說：《壇經》有關《金剛經》部分，是神會及其弟子所增附的。

其實，禪者以《金剛般若經》代替《文殊說般若經》，並不是神會個人，而是禪宗、佛教界的共同趨向。

- (3) 道信融合了《楞伽經》與《文殊說般若經》。……

神秀五方便——《大乘無生方便門》，廣引聖典，竟沒有引用《楞伽》。原來東山門下，《楞伽經》已漸為《大乘起信論》所替代了。

- (4) 《楞伽經》為《起信論》所代，《摩訶般若經》為《金剛般若經》所代，是神秀與慧能時代的共同趨勢。後來《楞嚴經》盛行，《楞伽經》再也沒有人注意了。**如以為慧能（神會）以《金剛經》代替了《楞伽經》，那是根本錯誤的！**

- ³ (1) 無著造，《金剛般若論》卷上（大正 25，757a7-12）：

出生佛法無與等，顯了法界最第一。

金剛難壞句義聚，一切聖人不能入；此小金剛波羅蜜，以如是名顯勢力。
智者所說教及義，聞已轉為我等說；歸命彼類及此輩，皆以正心而頂禮。
我應精勤立彼義，解釋相續為自他。

- (2) 世親造，《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卷上（大正 25，781b7-10）：

法門句義及次第，世間不解離明慧；大智通達教我等，歸命無量功德身。
應當敬彼如是尊，頭面禮足而頂戴；以能荷佛難勝事，攝受眾生利益故。

- ⁴ 《大智度論》卷 31〈1 序品〉（大正 25，290b6-8）：

不知破金剛因緣故，以為牢固，若知著龜甲上以山羊角打破，則知不牢固。

用，般若屬誰。⁵今隨順龍樹論而略為解說：

(1) 何者般若 (pp.3-9)

依佛所說的内容而論，略有三種：

A、總說三種般若

(A) 《智論》說：「般若者，即一切諸法實相，不可破，不可壞」⁶。如經中說的「菩薩應安住般若波羅蜜」⁷，即指實相而言。

(B) 觀照，即觀察的智慧，《智論》說：「從初發心求一切種智，於其中間，知諸法實相慧，是般若波羅蜜」⁸。

(C) 如經中說：「般若當於何求？當於須菩提所說中求」⁹，此即指章句經卷說的。

B、別說三種般若

(A) 實相般若

a、離一切相

實相即諸法如實相，不可以「有」、「無」等去敘述他，也不可以「彼此」、「大小」等去想像他，實相是離一切相——言語相、文字相、心緣相，而無可取著的。¹⁰《智論》說：「般若如大火聚，四邊不可觸」

⁵ (1)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3〈9 集散品〉(大正8, 236b11-15)：「復次，世尊！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應如是思惟：『何者是般若波羅蜜？何以故名般若波羅蜜？是誰般若波羅蜜？』若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如是念：『若法無所有、不可得，是般若波羅蜜。』」

(2)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409〈8 勝軍品〉(大正7, 49a6-12)：「復次，世尊！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應當如是審諦觀察：何者是般若波羅蜜多？何故名般若波羅蜜多？誰之般若波羅蜜多？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為何所用？是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審諦觀察：若法無所有不可得，是為般若波羅蜜多於無所有不可得中何所徵詰？」

(3) 《大智度論》卷43〈9 集散品〉(大正25, 369b-371a)。

⁶ 《大智度論》卷43〈9 集散品〉(大正25, 370a21-22)。

⁷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初分)卷3〈2 學觀品〉(大正5, 11c15-12b27)。

⁸ 《大智度論》卷18〈1 序品〉(大正25, 190a16-24)。

⁹ (1)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8〈29 散花品〉(大正8, 278b1-8)：

爾時釋提桓因語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當於何處求？舍利弗言：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當於須菩提品中求。釋提桓因語須菩提：是汝神力使舍利弗言：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當於須菩提品中求。須菩提語釋提桓因：非我神力。釋提桓因語須菩提：是誰神力？須菩提言：是佛神力。

(2) 《大智度論》卷55〈29 散華品〉(大正25, 454a19-26)：

問曰：佛、舍利弗、須菩提，從上來種種因緣，明般若波羅蜜相，今釋提桓因，何以故問：當何處求般若波羅蜜？答曰：此不問般若體，但問般若言說名字可讀誦事。是故舍利弗言：當於須菩提所說品中求。須菩提樂說空，常善修習空故。舍利弗雖智慧第一，以無吾我嫉妒心；又斷法愛故，而言：當於須菩提所說品中求。

¹⁰ 《大智度論》卷18〈1 序品〉(大正25, 190b10-18)：

實相者，不可破壞，常住不異，無能作者。如後品中，佛語須菩提：若菩薩觀一切法，非

¹¹；古德說：「說似一物即不中」¹²，都指示這超越戲論而唯證相應的實相。凡夫的所知所見，無不為自性的戲論所亂，一切是錯誤的。這種虛誑妄取相，不但不見如實空相，也不能如實了達如幻的行相。

所以，空寂與緣起相，無不是如實的。但這是非凡愚的亂相、亂識所得，必須離戲論的虛誑妄取相，那就非「空無所得」不可。

所以，經論所說的實相，每側重於如實空性、無性。要見性相、空有無礙的如實相，請先透此「都無所得」一關——迷悟的關鍵所在。

b、非空非有

實相——約理性邊說，是空還是有？《中論》說：「空則不可說，非空不可說，共不共叵說，但以假名說」¹³。

然而，實相非離一切而別有實體，所以不應離文字而說實相。同時，不假藉言說，更無法引導眾生離執而契入，所以「不壞假名而說法性」¹⁴，即不妨以「有」、「空」去表示他。《中論》說：「一切實非實，亦實亦非實，非實非非實，是名諸佛法」¹⁵。末句，或譯「諸法之實相」。

常非無常，非苦非樂，非我非無我，非有非無等，亦不作是觀，是名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是義捨一切觀，滅一切言語，離諸心行，從本已來，不生不滅如涅槃相。一切諸法相亦如是，是名諸法實相。

¹¹ 《大智度論》卷 11〈1 序品〉（大正 25，139c15-21）。

¹² 《六祖大師法寶壇經》卷 1（大正 48，357b19-29）。

¹³ （1）《中論》卷 4〈22 觀如來品〉（大正 30，30b22-24）。

（2）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pp.403-405）：

如來是空，五陰是空，所以不可以空的五陰說空的如來是實。同樣的理由，性空者一切是空的，怎麼可以說如來是空呢？這是不解性空者的體系而起的疑惑！性空者是可以說有如來的，不過不同實事論者所說的如來罷了。先約假名說如來：執有實自性，自性不可得，這就是空；空相的當體，是離言說性的，所以「空則不可說」。不特空不可說，「非空」也是「不可說」而說的。不空有兩種：一是一般妄執的實有性叫不空，一是為對治空見而說實相非空的不空。妄執實有的不空，實無此事，有什麼可說？如石女兒一樣。對治戲論空相而說的不空，怎麼更有真實的不空相可說？所以不空都不可說。空與不空分離開來固然不可說，就是亦空亦不空的「共」，非空非不空的「不共」，也都不可說。空不空是矛盾，這如何可說？非空非不空，是不可想像的，當然更無有說。所以，取相著相，認為確實如此而說，是勝義說，也就是戲論說；勝義中是一切不可說的。如就緣起假名說，不以如來為真實自性有，隨世俗說，因緣和合有釋迦如來降生王宮、出家、學道、破魔、成正覺、轉法輪、度眾生、入涅槃。「但以」這「假名說」有如來，這當然是可以的。不但假名說有如來，說空說不空，說共說不共，在假名中也同樣的可說。真實有是勝義的，勝義諦中離一切名言相，有什麼可說？

¹⁴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8〈29 散花品〉（大正 8，277b4-6）：

爾時釋提桓因心念：是慧命須菩提，其智甚深，**不壞假名而說諸法相**。

（2）《大智度論》卷 55〈29 散華品〉（大正 25，453a3-14）：

釋曰：釋提桓因歡喜言：須菩提其智甚深，**不壞假名，而說諸法實相**。……菩薩知一切法假名，則應般若波羅蜜學。所以者何？一切法但有假名，皆隨順般若波羅蜜畢竟空相故。

¹⁵ 《中論》卷 3〈18 觀法品〉（大正 30，24a5-7）；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pp.339-340）。

¹⁶眾生的不能徹悟實相，病根在執有我法的自性；所以見色聞聲時，總以為色聲的本質是這樣的，確實是這樣的，自己是這樣的。由於這一根本的執見，即為生死根本。

所以，經中所說的實相，處處說非有，說自性不可得。本經也說：「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則見如來」。高揚此實相無相的教說，尊為「不二解脫之門」。即是說：實相非空非有，而在「寄言離執」的教意說，實相是順於「空」的；但不要忘卻「為可度眾生說是畢竟空」¹⁷！

c、離能所二邊

有人說：實相是客觀真理，非佛作亦非餘人作，是般若所證的。

有人說：實相為超越能所的——絕對的主觀真心，即心自性。

依《智論》說：「觀是一邊，緣是一邊，離此二邊說中道」。¹⁸離此客觀的真理與絕待的真心，纔能與實相相應。實相，在論理的說明上，是般若所證的，所以每被想像為「所」邊。同時，在定慧的修持上，即心離執而契入，所以每被倒執為「能」邊。其實，不落能所，更有什麼「所證」與「真心」可說！

(B) 觀照般若

a、大悲相應的平等大慧，才是般若

離此三種（凡夫的俗智俗慧；外道的邪智邪慧；二乘的偏智偏慧）¹⁹，菩薩大悲相應的平等大慧，才是般若。

b、空、般若、菩提三名，實際即是一般若

《智論》說：「般若是一法，隨機而異稱」²⁰。如大乘行者從初抉擇觀察我法無性入門，所以名為空觀或空慧。不過，這時的空慧還沒有成

¹⁶ 《大智度論》卷1〈1序品〉（大正25，61b6-18）：

問曰：若諸見皆有過失，第一義悉檀何者是？

答曰：過一切語言道，心行處滅，遍無所依，不示諸法；諸法實相，無初、無中、無後，不盡、不壞，是名第一義悉檀。如摩訶衍義偈中說：「語言盡竟，心行亦訖；不生不滅，法如涅槃。說諸行處，名世界法；說不行處，名第一義。」「一切實一切非實，及一切實亦非實，一切非實非不實，是名諸法之實相。」如是等處處經中說第一義悉檀。是義甚深，難見難解；佛欲說是義故，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¹⁷ 《大智度論》卷74〈57燈炷品〉（大正25，581b20-c7）。

¹⁸ 《大智度論》卷63〈42歎淨品〉（大正25，507a7-21）。

¹⁹ 《大智度論》卷43〈9集散品〉（大正25，370c7-16）：

復次，世間三種智慧：一者、世俗巧便，博識文藝，仁智禮敬等；二者、離生智慧，所謂：離欲界，乃至無所有處；三者、出世間智慧，所謂：離我及我所，諸漏盡聲聞、辟支佛智慧。般若波羅蜜為最殊勝、畢竟清淨、無所著故，為饒益一切眾生故。聲聞、辟支佛智慧，雖漏盡故清淨，無大慈悲，不能饒益一切故不如，何況世俗罪垢、不淨、欺誑智慧！三種智慧不及是智慧，故名為般若波羅蜜。

²⁰ 《大智度論》卷18〈1序品〉（大正25，190c3-4）。

就；如真能徹悟諸法空相，就轉名般若；所以《智論》說：「未成就名空，已成就名般若」²¹。般若到了究竟圓滿，即名為無上菩提。所以說：「因名般若，果名薩婆若」²²——一切種智。羅什說：薩婆若即是老般若。²³約始終淺深說，有此三名，實際即是一般若。如幼年名孩童，讀書即名學生，長大務農作工又名為農夫或工人。因此說：「般若是一法，隨機而異稱」。

c、般若與方便，不一不異

般若是智慧，方便也是智慧。《智論》比喻說：般若如金，方便如熟煉了的金，可作種種飾物。²⁴菩薩初以般若慧觀一切法空，如通達諸法空性，即能引發無方的巧用，名為方便。經上說：「以無所得為方便」。²⁵假使離了性空慧，方便也就不成其為方便了！

所以，般若與方便，不一不異：般若側重於法空的體證；方便側重於救濟眾生的大行，即以便宜的方法利濟眾生。《智論》這樣說：「般若將入畢竟空，絕諸戲論；方便將出畢竟空，嚴土熟生」。²⁶

²¹ 《大智度論》卷 35〈2 報應品〉（大正 25，319a11-12）。

²² (1) 《大智度論》卷 11〈1 序品〉（大正 25，139c7-10）：

復有人言：從初發意乃至道樹下，於其中間所有智慧，是名般若波羅蜜；成佛時是般若波羅蜜，轉名薩婆若。

(2) 《大智度論》卷 18〈1 序品〉（大正 25，190a20-24）：

佛所得智慧是實波羅蜜，因是波羅蜜故，菩薩所行亦名波羅蜜，因中說果故。是般若波羅蜜在佛心中變名為一切種智。菩薩行智慧，求度彼岸故，名波羅蜜；佛已度彼岸故，名一切種智。

(3) 《大智度論》卷 43〈9 集散品〉（大正 25，371a1-7）：

凡夫人雖復離欲，有吾我心著離欲法故，不樂般若波羅蜜。聲聞、辟支佛雖欲樂般若波羅蜜，無深慈悲故，大厭世間，一心向涅槃，是故不能具足得般若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菩薩成佛時轉名一切種智，以是故般若不屬佛，不屬聲聞、辟支佛，不屬凡夫，但屬菩薩。

(4) 《大智度論》卷 58〈35 梵志品〉（大正 25，471b6-16）：

諸佛一切種智，應從般若中求者，菩薩行般若波羅蜜具足故，得佛時般若變成一切種智故，言一切種智當從般若中求。佛能說般若波羅蜜故，言般若波羅蜜當從一切智中求。譬如乳變為酪，離乳無酪，亦不得言乳即是酪。般若波羅蜜變為一切種智，離般若亦無一切種智，亦不得言般若即是一切種智。般若與一切種智作生因，一切種智與般若作說因，因果不相離故，言不二不別。

(5) 《大智度論》卷 72〈54 大如品〉（大正 25，563c9-11）：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即是般若波羅蜜，但名字異，菩薩心中為般若，在佛心中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²³ 吉藏，《淨名玄論》卷 4（大正 38，879c29-a5）。

²⁴ 《大智度論》卷 100〈90 囑累品〉（大正 25，754c3-7）：「般若波羅蜜中雖有方便，方便中雖有般若波羅蜜，而隨多受名。般若與方便，本體是一，以所用小異故別說；譬如金師以巧方便故，以金作種種異物，雖皆是金，而各異名。」

²⁵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初分）卷 41〈10 般若行相品〉（大正 5，231a16-24）。

²⁶ 《大智度論》卷 71〈51 譬喻品〉（大正 25，556b26-28）：「般若波羅蜜能滅諸邪見煩惱戲論，將至畢竟空中；方便將出畢竟空。」

(C) 文字般若

文字，指佛所說的一切言教。

凡能表顯意義，或正或反以使人理解的，都是文字相。筆墨所寫的，口頭說的，以及做手勢，捉鼻子、豎拂、擎拳，那一樣不是文字！文字雖不即是實義，而到底因文字而入實義；如離卻文字，即凡聖永隔！此處說的文字，指《大般若經》中的第九分。²⁷

(D) 結成

初學般若，應先於文教聽聞、受持，以聞思慧為主。

經合理的思考、明達，進而攝心以觀察緣起無自性，即觀照般若，以思修慧為主。

如得離一切妄想戲論，現覺實相，即實相般若了。

這三者，同明般若而各有所重，

如意在實相，即能所並寂而非名言思惟可及。

如意在觀慧，即依境成觀，以離相無住的相應為宗。

如意在文字，即重在安立二諦，抉擇空有。

(2) 何名般若 (pp.9-10)

為什麼稱為般若？在這一問題中，即抉示出般若究竟指什麼？應該說：般若是實相；觀慧與文字，是約某種意義而說為般若的。

般若，本是世間舊有的名詞，指智慧而言。但佛陀所要開示的，即正覺現證的——能所不二的實相，本非世間「般若」的名義所能恰當，但又不能不安立名言以化導眾生。從由觀慧為方便而可能到達如實證知的意義說，還是採用「般若」一名。不過，雖稱之為般若，而到底不很完備的，所以《智論》說：「般若定實相，智慧淺薄，不可以稱」。²⁸

(3) 般若何用 (pp.10-11)

A、從般若是實相說

從般若是實相說，這是萬化的本性——一切法畢竟空故，世出世法無不依緣而成立。這是迷悟的根源——眾生所以有迷有悟，凡夫所以有內有外，聖人所以有大有小，有究竟有不究竟，皆由對於實相的迷悟淺深而來，所以本經說：「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

B、從般若是觀慧與實相相應慧說

從般若是觀慧與實相相應慧說，可有二義：

²⁷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九分）卷 577〈9 能斷金剛分〉（大正 7，980a2-985c24）。

²⁸ 《大智度論》卷 70〈49 問相品〉（大正 25，552a2-8）。

（A）證真實以脫生死

一切眾生，因不見性空如實相，所以依緣起因果而成為雜染的流轉。要解脫生死，必由空無我慧為方便。這觀慧，或名正見，或名正觀，或名正思惟，或名毘鉢舍那，或名般若。從有漏的聞思修慧，引發能所不二的般若，才能離煩惱而得解脫。解脫道的觀慧，唯一是空無我慧，所以說：「離三解脫門，無道無果」。²⁹

（B）導萬行以入智海

大乘般若的妙用，不僅為個人的生死解脫，而重在利他的萬行。

一般人修布施、持戒等，只能感人天善報，不能得解脫，不能積集為成佛的資糧。

聲聞行者解脫了生死，又缺乏利濟眾生的大行。

菩薩綜合了智行與悲行，以空慧得解脫；而即以大悲為本的無所得為大方便，策導萬行，普度眾生，以此萬行的因華，莊嚴無上的佛果。要般若通達法性空，方能攝導所修的大行而成佛。

（C）小結

這二種中，證真實以脫生死，是三乘般若所共的；導萬行以入智海，是菩薩般若的不共妙用。

（4）般若屬誰（pp.11-12）

A、般若是通教三乘，但為菩薩

約實相般若說，這是三乘所共證的，即屬於三乘聖者。約觀慧般若說，如約解脫生死說，般若即通於三乘。所以經中說：「欲學聲聞地，當應聞般若波羅蜜。欲學辟支佛地，應聞般若波羅蜜。欲學菩薩地，亦當應聞般若波羅蜜」。³⁰

但佛說般若波羅蜜經，實為教化菩薩，即屬於菩薩。如本經說：「為發大乘者說，為發最上乘者說」。³¹《解深密經》也說：第二時教「惟為發趣修大乘者說」。³²

不過，佛說般若，雖說但為菩薩，而也有二乘在座旁聽。經說：要得二乘果，必須學般若，這固然是三乘同入一法性，也即是解脫生死的不二門——空無我慧。然也就是密化二乘，使他們聽聞大乘勝法，久久熏習成熟，即可宣告「汝等所行是菩薩道」，³³而迴心向大了。所以般若是「通教三乘，但為菩薩」。

²⁹ 《大智度論》卷 41〈8 勸學品〉（大正 25，363c8-10）。

³⁰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3〈8 勸學品〉（大正 8，234a15-21）。

³¹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大正 8，750c12-18）。

³² 《解深密經》卷 2〈5 無自性相品〉（大正 16，697a23-b9）。

³³ 《妙法蓮華經》卷 3〈5 藥草喻品〉（大正 9，20b20-24）。

從前，成論大乘師說：般若是通教，不夠深刻；³⁴唯識大乘師說：般若但為菩薩，不夠普遍。³⁵總之，照他們看，般若是不究竟，「通」又不好，「但」又不好，這可說是「般若甚深，諸多留難」³⁶！那裡知道般若通教三乘，但為菩薩，深廣無礙，如日正中！這所以般若於一切大乘經中，獨名為大！

B、般若但屬菩薩的理由

般若屬於菩薩，為什麼不屬於佛？約般若唯一而貫徹始終說，如來當然也有般若。不過，佛說般若，重在實相慧離言發悟，策導萬行。般若「以行為宗」，所以與側重境相而嚴密分析，側重果德而擬議圓融者不同。

3、波羅蜜 (pp.12-13)

(1) 到彼岸

梵語波羅蜜 (pāramitā)，譯為到彼岸，簡譯為度。³⁷到彼岸，是說修學而能從此到彼，不是說已經到了。所以，重在從此到彼的行法，凡可由之而出生死到菩提的，都可以稱為波羅蜜。

經中或說六波羅蜜，或說十波羅蜜，³⁸但真實的波羅蜜，唯是般若，其他都是假名波羅蜜。因為，沒有空慧策導，布施等即不成為波羅蜜了。³⁹

³⁴ 吉藏，《大品經遊意》(大正 33, 67b14-16)：

成實論師云：《大品》等五時波若，唯解果內淺事，非是難解，故名為顯現教。

³⁵ 窺基，《妙法蓮華經玄贊》卷 6 (大正 34, 777c8-13)：

經：我等又因(至)無有志願。

贊曰：但為菩薩說，不正為我說，故不怖。有二：初標，後釋。此標也。此說般若，因佛智慧加持力故，隨我等輩，為菩薩說，不正為我說；我等於此故不志願。故《瑜伽》云：「唯為發趣求大乘者說諸法空」，正同於此。(《瑜伽師地論》卷 76, 大正 30, 723a2-7)

³⁶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3〈45 聞持品〉(大正 8, 316c8-10)：

須菩提言：「世尊！甚可怪，說是般若波羅蜜時，多有留難。」

佛言：「如是，如是！須菩提！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有留難。」

³⁷ 《大智度論》卷 12〈1 序品〉(大正 25, 145a16-b1)。

³⁸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1102-1103)：

龍樹(Nāgārjuna)的《十住毘婆沙論》。是解釋《十地品》的，而在論(及《大智度論》)中，竟沒有說到十波羅蜜。所以可推定為：十波羅蜜的成立，是比龍樹遲一些。現在的《華嚴經》，雖有十波羅蜜說，但還在不確定的階段。《華嚴經》採用六波羅蜜說的，不少；說六波羅蜜與方便，說六波羅蜜與四無量，說六波羅蜜、方便與四無量的，也非常多。初期大乘經，大部分都是這樣的。《華嚴經》的新說——十波羅蜜，還是流動而不確定的，如：

(1) 施、戒、忍、精進、禪、般若、智、願、神通、法。

(2) 施、戒、忍、精進、禪、般若、大乘、願、力、智。

(3) 施、戒、忍、精進、禪、智慧、方便、願、力、神通。

(4) 施、戒、忍、精進、禪、般若、方便、願、力、智。

從這多少不同的十波羅蜜中，可見還在流動不確定的階段，這是《華嚴經》大部集成時代的情形。確定為六度、方便、願、力、智——十波羅蜜；說十地的每一地，一波羅蜜偏勝，那不是《十地品》的舊說。等到十波羅蜜定形，修正《十地品》，可能是西元四世紀的事。

³⁹ 《大智度論》卷 29〈1 序品〉(大正 25, 272c2-273a8)。

（2）事究竟

聲聞乘法，能度生死河到涅槃岸，為什麼不名波羅蜜？因為，波羅蜜又有「事究竟」的意義，所以要能究盡諸法實相，圓成自利利他的一切功德，才名為波羅蜜。聲聞的三無漏學，不能究竟，所以不名為波羅蜜。⁴⁰

4、經（p.13）

梵語修多羅，譯為經。本義是線，線有貫穿、攝持不令散失的作用。如來隨機說法，後由結集者把他編集起來，佛法才能流傳到現在；如線的貫華不散一樣，所以名為經。

（二）羅什和玄奘兩系的解說不同（pp.13-14）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有兩系解說不同：

1、金剛（pp.13-14）

（1）玄奘系

般若是能斷的智慧，金剛如所斷的煩惱。煩惱的微細分，到成佛方能斷淨，深細難斷，如金剛的難於破壞一樣。所以，譯為「能斷金剛（的）般若」。

（2）羅什系

金剛比喻般若。般若能破壞一切戲論妄執，不為妄執所壞；他的堅、明、利，如金剛一樣。

（3）印順法師的抉擇

然金剛本有兩類：一是能破一切而不為一切所壞的，一是雖堅強難破而還是可以壞的，已如前面所說。所以，或以金剛喻般若，或以金剛喻煩惱，此兩說都是可通的。不過，切實的說，應該以金剛喻般若。

考無著的《金剛經論》說：如金剛杵的「初後闊，中則狹」⁴¹；這是以金剛

⁴⁰ 《大智度論》卷12〈1序品〉（大正25，145c3-24）：

問曰：阿羅漢、辟支佛亦能到彼岸，何以不名波羅蜜？

答曰：阿羅漢、辟支佛渡彼岸，與佛渡彼岸，名同而實異。彼以生死為此岸，涅槃為彼岸，而不能渡檀之彼岸。所以者何？不能以一切物、一切時、一切種布施；設能布施，亦無大心；或以無記心、或有漏善心、或無漏心施；無大悲心；不能為一切眾生施。菩薩施者，知布施不生不滅，無漏無為，如涅槃相，為一切眾生故施，是名檀波羅蜜。復次，有人言：一切物、一切種內外物，盡以布施，不求果報；如是布施，名檀波羅蜜。復次，不可盡故，名檀波羅蜜。所以者何？知所施物畢竟空，如涅槃相；以是心施眾生，是故施報不可盡，名檀波羅蜜。如五通仙人，以好寶物，藏著石中；欲護此寶，磨金剛塗之，令不可破。菩薩布施亦復如是，以涅槃實相智慧磨塗之布施，令不可盡。復次，菩薩為一切眾生故布施，眾生數不可盡故，布施亦不可盡。復次，菩薩為佛法布施，佛法無量無邊，布施亦無量無邊。以是故，阿羅漢、辟支佛，雖到彼岸，不名波羅蜜。

⁴¹ 無著，《金剛般若論》卷1（大正25，759a13-20）：

云何立名？名金剛能斷者，此名有二義相應，應知。如說入正見行，入邪見行故。金剛者，細牢故。細者，智因故；牢者，不可壞故。能斷者般若波羅蜜中，聞思修所斷。如金剛斷

喻信行地、淨心地、及如來地的智體的。金剛有遮邪顯正二義，不但比喻所遣的邪行，他也是「細牢」的——「細者智因故，牢者不可壞故」，比喻堅實深細的智因——實相。無著並沒有金剛比喻煩惱的意義，所以法相學者譯為「能斷金剛般若」，值得懷疑！至少，這不是梵本的原始意義。⁴²

2、般若 (p.14)

般若有二類：

(1) 拙慧

這是偏於事相的分析，這是雜染的，這是清淨的；這是應滅除的，這是應證得的；要破除妄染，才能證得真淨。這如冶金的，要煉去渣滓，方能得純淨的黃金。

(2) 巧慧

這是從一切法本性中去融觀一切，觀煩惱業苦當體即空，直顯諸法實相，實無少法可破，也別無少法可得，一切「不壞不失」。如有神通的，點石可以成金。又如求水，拙慧者非鑿開冰層，從冰下去求水不可；而巧慧者知道冰即是水，一經般若烈火，冰都是水了。所以，巧慧者的深觀，法法都性空本淨，法法不生不滅如涅槃，法法即實相，從沒有減什麼增什麼。這不增不減、不失不壞慧，即金剛般若。

3、波羅蜜 (pp.14-15)

般若為大乘道體，為五度眼目；為般若所攝持，萬行始能到達究竟佛果，成為波羅蜜。然而，般若也需要眾行的莊嚴，如沒有眾行助成，般若也即等於二乘的偏真智，不成其為波羅蜜。所以，般若為菩薩行的宗主，而又離不了萬行。龍樹因此說：說般若波羅蜜，即等於說六波羅蜜。⁴³

發菩提心者，能以如金剛的妙慧，徹悟不失不壞的諸法如實相，依菩薩修行的次第方便，廣行利他事業，則能到達究竟彼岸——無上菩提，所以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

4、經 (p.15)

以文句安布，詮表這甚深法門，所以又稱之為經。

處而斷故，是名金剛能斷。又如畫金剛形，初後闊，中則狹。如是般若波羅蜜中，狹者，謂淨心地。初後闊者，謂信行地、如來地。此顯示不共義也。

⁴² 如實佛學研究室編著，《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一）（新譯梵文佛典，1996年7月一版）（p.5）：

金剛能斷的梵文原語為 vajra-cchedikā。此由 vajra 和 chedikā 二字合成的複合詞。若作依主釋，則二字為對格關係，即 vajra [金剛] 為 chedikā [能斷] 的受詞，金剛為所斷者，當然指煩惱。若作持業釋，則二字為同位格關係，即金剛是能斷者，亦即金剛指般若。

⁴³ 《大智度論》卷46〈18 摩訶衍品〉（大正25，394b10-15）：

六波羅蜜中第一大者，般若波羅蜜，如後品佛種種說大因緣。若說般若波羅蜜，則攝六波羅蜜。若說六波羅蜜，則具說菩薩道，所謂從初發意乃至得佛。譬如王來必有營從，雖不說從者，當知必有。摩訶衍亦如是。

二、示宗要 (pp.15-18)

全經大義，再扼要的提示二點：

（一）金剛般若即無上遍正覺 (pp.15-16)

本經以金剛般若為名，而內容多明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佛為須菩提說如此發心，直至究竟菩提，徹始徹終的歸宗於離相無住。

說無上遍正覺為「是法平等無有高下」⁴⁴；「於是法中無實無虛」⁴⁵：都是從般若無住以開示無上遍正覺。般若無所住，無所住而生其心；不取諸相，即生實相，即名為佛。

須知般若無住的現覺，即離相菩提的分證。依此觀究竟，究竟也如是；依此觀初心，初心也還如此。所以，處處說無上遍正覺，實在即是處處說金剛般若。⁴⁶不過，約修行趨果說，名之為般若無所住；約望果行因說，名之為離相菩提心而已！

（二）二道即五種菩提 (pp.16-18)

1、二道

本經初由須菩提問佛：「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應云何住？云何降伏其心？」經佛解說後，須菩提又照樣的再問一遍，佛答也大致相同。所以，本經明顯的分為兩段。

《大般若經》有兩番囑累，《智論》說：「先囑累者，為說般若波羅蜜體竟；今

⁴⁴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大正 8，751c24-28）：

復次，須菩提！是法平等，無有高下，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修一切善法，則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所言善法者，如來說非善法，是名善法。

⁴⁵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大正 8，760a27-b3）：

須菩提！若有人說：「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不實語。何以故？須菩提！實無有法如來所得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此法如來所得無實無虛，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須菩提！一切法者，非一切法，故如來說名一切法。

⁴⁶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十章第七節（pp.755-756）：

從「原始般若」到「上品般若」，有一貫的重心，那就是著重菩薩行，菩薩行以般若波羅蜜為主。由於菩薩的遍學一切道，所以從般若而六波羅蜜，而萬行同歸。菩薩是如實知一切法的，所以從陰而入、界、諦、緣起，有為無為法；從菩薩行而共世間行，共二乘行；從菩薩忍而三乘果智。《金剛般若》是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說（或譯作「發趣菩薩乘者」），也是菩薩行，但重在大菩薩行，更著重在佛的體認。如說：

「若見諸相非相，則見如來」；「離一切諸相，則名諸佛」——佛是離一切相的。

「不可以身相見如來」；「不可以三十二相得見如來」；「如來不應以具足色身見」；「如來不應以具足諸相見」；「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佛是不能於色聲相中見的。

「如來者，無所從來，亦無所去」——佛是不能從威儀中見的。

佛是說法者，其實是「無有定法如來可說」；「如來無所說」；「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即為謗佛」。

佛是度眾生者，其實「實無眾生如來度者」。

如來有五眼，能知一切眾生心，而其實「諸心皆為非心，是名為心」。

《金剛般若》著重在如來，這是教化眾生的，也是菩薩所趣向的。

以說令眾生得是般若方便竟，囑累」。⁴⁷智者即曾依此義，判本經的初問初答為般若道，後問後答為方便道。⁴⁸此二道的分判，極好！

二道，為菩薩從初發心到成佛的過程中，所分的兩個階段。

(1) 從初發心，修空無我慧，到入見道，證聖位，這一階段重在通達性空離相，所以名**般若道**。

(2) 徹悟法性無相後，進入修道，一直到佛果，這一階段主要為菩薩的方便度生，所以名**方便道**。

依《智論》說：發心到七地是**般若道**——餘宗作八地，八地以上是**方便道**。⁴⁹般若為道體，方便即般若所起的巧用。

2、五菩提

般若即菩提，約菩提說：此二道即五種菩提。⁵⁰

(1) 發心菩提

凡夫於生死中，初發上求佛道、下化眾生的大心，名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所以名為發心菩提。

(2) 伏心菩提

發心以後，就依本願去修行，從六度的實行中，漸漸降伏煩惱，漸與性空相應，所以名為伏心菩提。

(3) 明心菩提

折伏粗煩惱後，進而切實修習止觀，斷一切煩惱，徹證離相菩提——實相，所以名為明心菩提。

這三種菩提即趣向菩提道中由凡入聖的三階，是**般若道**。這時，雖得聖果，還沒有圓滿，須繼續修行。

⁴⁷ 《大智度論》卷 100〈90 囑累品〉（大正 25，754b28-c2）。

⁴⁸ 智者，《金剛般若經疏》卷 1（大正 33，76c9-77a4）。

⁴⁹ 《大智度論》卷 100〈90 囑累品〉（大正 25，753c21-23）：

六波羅蜜者，從初地乃至七地得無生忍法；八地、九地、十地是深入佛智慧，得一切種智，成就作佛。

⁵⁰ 《大智度論》卷 53〈26 無生品〉（大正 25，438a3-13）：

有五種菩提：

一者、名「**發心菩提**」，於無量生死中發心，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名為菩提，此因中說果。

二者、名「**伏心菩提**」，折諸煩惱，降伏其心，行諸波羅蜜。

三者、名「**明[心]菩提**」，觀三世諸法本末總相、別相，分別籌量，得諸法實相，畢竟清淨，所謂般若波羅蜜相。

四者、名「**出到菩提**」，於般若波羅蜜中得方便力故，亦不著般若波羅蜜，滅一切煩惱，見一切十方諸佛，得無生法忍，出三界，到薩婆若。

五者、名「**無上菩提**」，坐道場斷煩惱習，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明心菩提，望前般若道說，是證悟；望後方便道說，是發心。前發心菩提，是發世俗菩提心；而明心菩提是發勝義菩提心。悟到一切法本清淨，本來涅槃，名得真菩提心。

(4) 出到菩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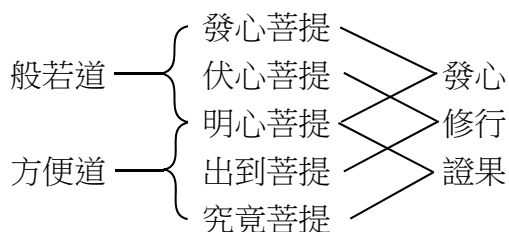
發勝義菩提心，得無生忍，以後即修方便道，莊嚴佛國，成熟眾生；漸漸的出離三界，到達究竟佛果，所以名為出到菩提。

(5) 究竟菩提

斷煩惱習氣究竟，自利利他究竟，即圓滿證得究竟的無上正等菩提。

3、結成

如上所說：二道各有三階，綜合凡五種菩提，總括了菩提道的因果次第。明白此二道、五菩提，即知須菩提與佛的二問二答，以及文段次第的全經脈絡了！



(《金剛經》之大科)

甲一 序分

甲二 正宗分

乙一 般若道次第

丙一 開示次第

丁三 正說

戊一 發心菩提

戊二 伏心菩提

戊三 明心菩提

丙二 勸發奉持

乙二 方便道次第

丙一 開示次第

丁二 答說

戊一 明心菩提

戊二 出到菩提

戊三 究竟菩提

丙二 勸發奉持

甲三 流通分

貳、正釋

甲一 序分

乙一 證信序 (pp.20-23)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

(一) 如是，指這部經。依《智論》說：⁵¹

1、如是——表**信**：信得過的就說如是，信不過的就說不如是。佛法甚深，「信為能入」，如沒有真誠善意的信心，即不能虛心領會。

2、如是——表**智慧**：有智者能如佛所說，不違真義，即可止息戲論與諍競。

修學佛法，以信智為根本：無信如無手，不能採取佛法寶藏；無智如無目，不能明達佛法深義。經文首舉如是，即表示**唯有信智具足，才能深入佛法，得大利益**。

(二) 千二百五十人的僧團，同住祇園，所以叫**俱**。

嚴格的說：和合僧——眾的形成，論事要具備六和合，⁵²論理要同得一解脫，這才稱為**俱**。

(三) 證信序：本經是佛所說，確信無疑：

化主：佛

化處：祇樹給孤獨園

化眾：大比丘等

乙二 發起序 (pp.23-26)

爾時、世尊，食時，著衣持鉢，入舍衛大城乞食。於其城中次第乞已，還至本處。飯食訖，收衣鉢。洗足已，敷座而坐。

(一) 宣說《金剛般若經》的緣起：

1、三學相資：

戒：乞食

定：坐

慧：正觀法相

2、三業精進：

身：來往於祇園及舍衛城中

意：入定攝心正觀

語：下面出定說法

⁵¹ 《大智度論》卷1〈1 序品〉（大正 25，62c17-63a20）。

⁵² 印順法師，《佛法概論》（p.21）：

六和中，「見和同解」、「戒和同行」、「利和同均」，是和合的本質；「意和同悅」、「身和同住」、「語和無諍」，是和合的表現。

（二）《般若經》的中心思想

- 1、悟一切法無自性空，離種種妄執。但不得性空的實義者，信戒無基，妄想取一空，以為一切都可不必必要了。不知佛說性空，重在離執悟入，即離不了三學；假使忽略戒行，定慧而說空，決是「惡取空者」。
- 2、從體悟說：性空離相，不是離開了緣起法，要能從日常生活中去體驗。所以，穿衣、吃飯、來往、安坐，無不是正觀性空的道場！佛將開示般若的真空，所以特先在衣食住行的日常生活中，表達出性空即緣起，緣起即性空的中道。

甲二 正宗分

乙一 般若道次第

丙一 開示次第

丁一 請說（pp.26-30）

時長老須菩提，在大眾中，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而白佛言：「希有世尊！如來善護念諸菩薩，善付囑諸菩薩！世尊！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應云何住？云何降伏其心？」

（一）本經以須菩提為當機者。在般若法會中，須菩提是聲聞行者，不是菩薩，那他怎能與佛問答大乘呢？

1、這因為般若雖但為大乘，而密化二乘。

2、又因為他與般若法門相契：

（1）他是**解空第一**者，是證得無諍三昧者，於性空深義能隨分徹了。

（2）他有**慈悲心**，哀愍眾生的苦迫，所以不願與人諍競。

得大智慧，能從慈悲心中發為無諍的德行，有菩薩氣概，所以《般若經》多半由他為法會的當機者。⁵³

（二）要知道：大菩提心是從大悲心生的；所以發心成佛，與救度眾生有必然的關係。經上說：「菩薩但從大悲心生，不從餘善生」⁵⁴；「為利眾生而成佛」⁵⁵，都是此意。由於悲心的激發，立定度生宏願，以佛陀為軌範，修學大悲大智大勇大力，以救度一切眾生，名為發菩提心。因此，如貪慕成佛的美名，但為個己的利益，那是菩提心都不會成就，何況成佛！

（三）應云何住與云何降伏其心，可通於二義：

1、立成佛的大願者，應當怎樣安住，怎樣降伏其心？

2、怎樣安住，怎樣降伏其心，纔能發起成就菩提心？

（1）住，龍樹釋為「深入究竟住」。⁵⁶凡發大菩提心者，在動靜、語默、來去、

⁵³ 《大智度論》卷 11〈1 序品〉（大正 25，136c23-137a21）。

⁵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9〈34 入法界品〉（大正 9，779c14-16）。

⁵⁵ 《大寶積經》卷 54〈12 大自在天授記品〉（大正 11，320b12-19）。

⁵⁶ 《大智度論》卷 54〈27 天主品〉（大正 25，443b29-c5）：

佛命須菩提說般若，是故言「一切諸天皆大集會，欲聽須菩提說般若義」。今大福德諸天皆集，欲聞般若義。「云何是般若波羅蜜」者，是問般若波羅蜜體。「云何行」者，是問

出入、待人接物一切中，如何能使菩提心不生變悔，不落於小乘，不墮於凡外，常安住於菩提心而不動？所以問云何應住。

(2) 眾生心中，有種種的顛倒戲論，有各式各樣的妄想雜念，這不但障礙真智，也是菩提心不易安住的大病。要把顛倒戲論，一一的洗淨，所以問云何降伏其心。

(3) 住是住於正，降伏是離於邪；住是不違法性，降伏是不越毘尼。但此住與降伏，要在實行中去用心。如本經即在發菩提心——願菩提心，行菩提心，勝義菩提心等中，開示悟入此即遮即顯的般若無所住法門。無住與離相，即如是而住，即如是降伏其心。

(四) 什公所譯，唯有此二問。此二——住與降伏，於菩提心行上轉；全經宗要，不過如此住於實相而離於戲論而已。

諸異譯，於住及降伏間，更有「云何修行」一問。

考無著論，此三問遍通於一切，即於發心——發起行相，及修行——行所住處，都有這願求的住，無分別相應的行，折伏散亂的降伏，與本譯意趣相近。⁵⁷

世親釋論，將此三問別配三段文，隔別不融，與本譯即難於和會。⁵⁸

丁二 許說 (p.31)

佛言：「善哉！善哉！須菩提！如汝所說『如來善護念諸菩薩，善付囑諸菩薩』。汝今諦聽，當為汝說。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應如是住，如是降伏其心！」「唯然，世尊！願樂欲聞！」

如是住及如是降伏其心，約全經文義次第說，當然是指如來下文開示。

丁三 正說

戊一 發心菩提 (pp.32-38)

一、佛告須菩提：「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降伏其心：

所有一切眾生之類——若卵生，若胎生，若溼生，若化生；若有色，若無色；若有想，若無想，若非有想非無想，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

(一) 發心菩提，即初發為度眾生而上求佛道的大願，也稱為願菩提心。

自「所有一切眾生之類」至「而滅度之」，是菩薩的大悲心行。

自「如是滅度」至「即非菩薩」，是與般若無相相應，要這樣降伏其心，安住其心，悲願為本的菩提心，才能成就而成為名符其實的菩薩。

(二) 菩薩發菩提心，以智慧淨化情愛，發為進趣菩提，救度眾生的願樂；於是乎精進勇猛的向上邁進，但求無上的智慧功德，但為眾生的利益，此心如金剛，

初入方便行。「云何住」者，問深入究竟住。

⁵⁷ 無著，《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卷上（大正 25，768a15-769a2）。

⁵⁸ 天親，《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卷上（大正 25，781c5-782b28）。

勇健、廣大，所以又名摩訶薩埵（薩埵即勇心）。⁵⁹應如是降伏其心，即於菩薩應發的度生大願中，不著一切眾生相。

（三）一切眾生，可以分作三類說：

- 1、從眾生產生的方式說，有四種（卵生，胎生，溼生，化生）。⁶⁰
- 2、從眾生自體的有沒有色法——物質說，有二類（有色，無色）。
- 3、從眾生的有沒有心識說，有三類（有想，無想，非想非非想處）。

（四）發菩提心，本經以大悲大願去說明：

- 1、廣大的：不但為一人，一些人，或一分眾生，而是以一切眾生為救拔的對象。
- 2、徹底的：眾生的苦痛無邊，冷了給他衣穿，餓了給他飯吃，病了給他醫藥，都可解除眾生的痛苦；政治的修明，經濟的繁榮，學術的進步，也著實可以減輕眾生的痛苦。但苦痛的根源沒有拔除，都是暫時的，局部的，終非徹底的救濟。所以，菩薩的大菩提心，除了這些暫時的局部的而外，要以根本解脫的無餘涅槃去拯拔眾生。

（五）佛法說涅槃，有二：一、有餘（依）涅槃。二、無餘（依）涅槃。

菩薩發願度生，願使每一眾生都得此究竟解脫，所以說：我皆令人無餘涅槃而滅度之。無餘涅槃，為三乘聖者所共入，菩薩也會歸於此。菩薩安住無住大涅槃，即此無餘涅槃的無方大用，能悲願無盡，不證實際罷了！

本經以無餘涅槃度脫一切眾生，即本於三乘同入一法性，三乘同得一解脫的立場；也就因此「通教三乘」而「但為菩薩」。

二、「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實無眾生得滅度者。何以故？須菩提！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

（一）菩薩願滅度無限量、無計算、無邊際的眾生，但在菩薩的菩提心行中，不見有一個眾生得滅度的。《般若經》也說：「我當以三乘法拔濟一切有情，皆令於無餘涅槃界而般涅槃；我當雖以三乘滅度一切有情，而實不見有情得滅度者」。⁶¹何以不見有情？因菩薩觀緣起相依相成，無自性可得，通達自身眾生身為同一空寂性，無二無別，不見實有眾生為所度者。

必如此，纔是菩薩的大菩提心，纔能度一切眾生。否則，即執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離空無我慧——般若的悲願，即不能降伏其心而安住菩提心了，即不成其為菩薩了！

（二）以般若正觀，即無我、人、眾生、壽命的實性可得。但在五眾和合的緣起法中，有無性從緣的和合相續——假我；依此假名眾生，成立業果相續，生死輪迴。

⁵⁹ 《大毘婆沙論》卷 176（大正 27，887a24-b12）；《大智度論》卷 4〈1 序品〉（大正 25，86a13-b2）。

⁶⁰ 《俱舍論》卷 8〈3 分別世品〉（大正 29，43c18-44a13）。

⁶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7〈13 摩訶薩品〉（大正 5，263a27-b22）。

眾生不知無我而執為實有我及我所，所以起惑造業，生死不了；如達自性空而離自我的妄執，即能解脫而入無餘涅槃。

菩薩發菩提心，以大悲為根本，即菩提心由大悲而發起；大悲所發的菩提心，非般若空無我慧，不得成就，即要以般若為方便。悲心不具足而慧力強，要退墮聲聞乘的。慧力不足而悲心強，要流於世俗而成所謂「敗壞菩薩」的。必須大悲、般若相輔相成，才能安住菩提而降伏其心。

《般若經》說：「一切智智相應作意（即菩提心），大悲為上首，無所得——即般若空慧為方便」。⁶²發菩提心者，不可不知！

戊二 伏心菩提 (pp.38-43)

- (一) 發菩提心，不單是心念而已，要有踏實的事行去救眾生。從救度眾生中，降伏自己的煩惱，深入清淨的實相，達到自利利他的圓成。所以，在發心菩提——願心菩提以後，應進而修行——行心菩提，漸能折伏煩惱使不現行，七地以前，名為伏心菩提。
- (二) 論到菩薩的修行，總括的說，不外乎六波羅蜜。此六度以般若為導，而實彼此相應相攝，一波羅蜜即具足一切波羅蜜。⁶³

⁶²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01〈5 現宰堵波品〉（大正 7，549a15-b2）。

⁶³ 《大智度論》卷 80〈68 六度相攝品〉（大正 25，624a9-b21）：

菩薩以方便力故，行一波羅蜜能攝五波羅蜜。

復次，有為法，因緣果報相續故相成，善法、善法因緣故；是波羅蜜皆是善法故，行一則攝五，以一波羅蜜為主，餘波羅蜜有分。

有菩薩摩訶薩深行檀波羅蜜，安住檀波羅蜜中，布施眾生時得慈心；從慈能起慈身、口業，是時菩薩即取尸羅波羅蜜。何以故？慈業是三善道，尸羅波羅蜜根本，所謂不貪、不瞋、正見。是三慈業能生三種身業、四種口業。「慈」即是善業；為利益眾生故，名為「慈」。「取羶提波羅蜜」者，菩薩為一切智慧故布施，受者瞋。若施主唱言：「我能一切施。」受者不得稱意，便作是言：「誰使汝請我而不隨我意？」「瞋」者是心惡業；「罵」者是口惡業；「打害」者是身惡業。瞋有上、中、下：上者害殺，中者罵詈，下者心瞋。爾時，菩薩不生三種惡業——意業是根本故，但說意業；作是念：「是我之罪，我請彼人而不能得稱意，由我薄福，不能具足施與；我若瞋者，既失財物，又失福德，是故不應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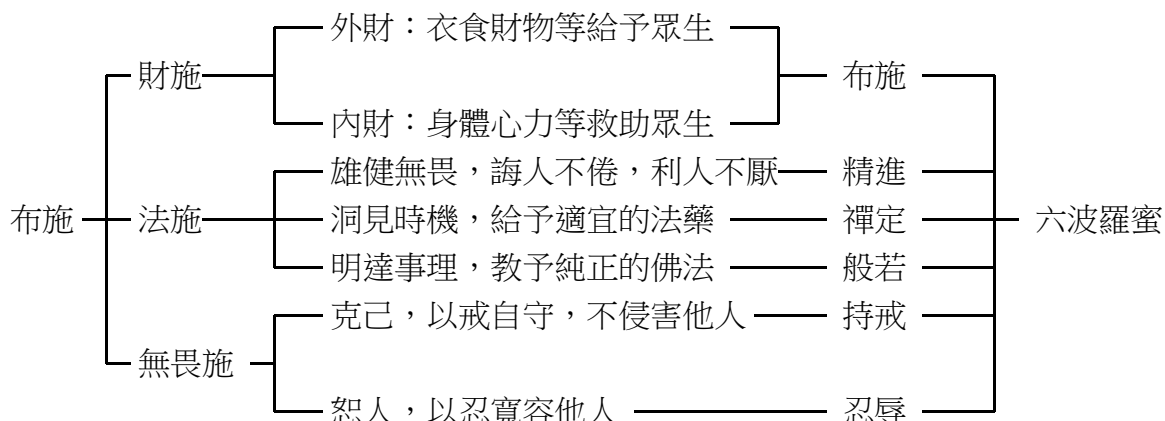
「取毘梨耶波羅蜜」者，若菩薩布施時，受者打害，心不沒不捨。布施，如先說。為布施故，身、心勤精進，作是念：「我先世不強意布施故，今不能得稱受者意，但當勤布施，不應計餘小事。」

「取禪波羅蜜」者，菩薩布施不求今世福樂，亦不求後世轉輪聖王、天王、人王，亦不求世間禪定樂；為眾生故，不求涅槃樂；但攝是諸意在一一切種智中，不令散亂。

「取般若波羅蜜」者，菩薩布施時，常觀一切有為作法虛誑不堅固，如幻、如夢。施眾生時，不見有益、無益。何以故？是布施物，非定是樂因緣；或時得食腹脹而死，或時得財為賊所害，亦以得財物故生慳貪心而墮餓鬼中；又此財物有為相故，念念生滅無常，生苦因緣。復次，此財物入諸法實相畢竟空中，不分別有利、無利，是故菩薩於受者不求恩分，於布施不望果報；設求報，若彼不報，則生怨恨。菩薩作是念：「諸法畢竟空故，我無所與；若求果報，當求畢竟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布施相。」是故不見有益，以畢竟空故；亦不見無益。

如是，於檀波羅蜜邊，取五波羅蜜。

本經發菩提心，以大悲度眾生為首，這與布施——以自己所有的給予眾生，使他離苦得樂，尤為吻合，故本經即以布施為主而統攝利他的六度行。……



這樣，六波羅蜜統攝於布施，為菩提行的根本了。

要救眾生，不能不犧牲自己去利他——**布施**：這必須具足物質救濟，以達到眾生生活等的滿足；必須以**戒忍**的精神，達到人與人間和樂安寧；又必須以**進、定、慧**的教化，革新眾生的思想意志，而使之歸於中道。

從前，僧團中的「利和同均」「戒和共遵」「見和無諍」，也即是六度精神的實施！

一、復次，須菩提！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所謂不住色布施，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

(一) 於法應無所住的法，指一切法說；香味觸法的法，但指意識所對的別法塵。住，是取著不捨的意思。

(二) 菩薩為度眾生而行布施，對於**施者、受者、施、施時、施處、施因、施果**這一切，當然要能遠離自性的妄取，能不著相而布施，才能真實利濟眾生。否則，覺得有我是能施，他是受施，所施物如何如何，希望受者的報答，希望未來的福報，甚至因而貢高我慢，這都從住於法相而生起來，這那裡還像菩薩行？所以，佛總結的對須菩提說：菩薩修行，應這樣的不住於相——相即六塵境相而行布施！

二、「須菩提！菩薩應如是布施，不住於相。何以故？若菩薩不住相布施，其福德不可思量。」

須菩提！於意云何？東方虛空可思量不？」「不也，世尊」！

「須菩提！南、西、北方、四維、上、下虛空可思量不？」「不也，世尊」！

「須菩提！菩薩無住相布施，福德亦復如是不可思量。須菩提！菩薩但應如所教住！」

(一) 不住於相的布施，能降伏煩惱，能安住菩提心，而且所得的福德，廣大得不可思議！……菩薩是應該這樣的安住，這樣的行施，所以如來說：菩薩但應如所教住！無相布施，指空相應布施，通達能施所施畢竟無自性的布施。即

空如幻的布施，如此因，如此果，如此利他，如此自利，都法相宛然有而不失不壞。佛怕人以無記心布施，或執理廢事，所以特舉不可思量的功德以顯示布施因果。

- (二) 「發心菩提」——以願度眾生為主——與般若相應——即重在「我空」。
- 「伏心菩提」——以實行利濟為主——與般若相應——即重在「法空」。

戊三 明心菩提

己一 法身離相而見 (pp.43-46)

「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身相見如來不？」

「不也，世尊！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何以故？如來所說身相，即非身相」。

佛告須菩提：「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則見如來」。

- (一) 明心菩提，約七地菩薩定慧均等，現證法性，得無生法忍而說。⁶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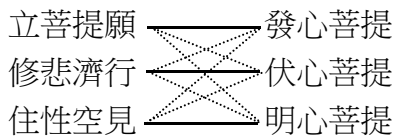
證法，即「見法」，「見法即見佛」。佛之所以為佛，即在究竟圓覺緣起空寂的中道；離此正覺，更沒有什麼奇特！如能悟徹緣起法相的空寂，即與佛同一鼻孔出氣。所以說：「見緣起即見法，見法即見佛」，⁶⁵這才是真切見佛處。

上面伏心菩提，廣行利濟眾生，積集了無邊的福智資糧；漸能悲智相扶，定慧均等，「方便成就」，有力現證無分別法性了。

- (二) 從緣起的虛誑妄取相看，千差萬別；從緣起本性如實空相看，卻是一味平等的。法性即一切法自性不可得而無所不在，所以也不須於妄相外另覓法身，能見得諸相非相，即在在直見如來。

- (三) 初：發心菩提——願——住菩提心——以般若扶大悲願
- 中：伏心菩提——行——修悲濟行——以般若導六度行
- 後：明心菩提——證——悟如實義——般若現證

雖各有所重，而「菩提願」、「悲濟行」與「性空見」，實是不可離的。



⁶⁴ 《大智度論》卷 10〈1 序品〉（大正 25，132a24-b4）：

菩薩亦如是，立七住中，得無生法忍，心行皆止，欲入涅槃。

爾時，十方諸佛皆放光明，照菩薩身，以右手摩其頭，語言：「善男子！勿生此心！汝當念汝本願，欲度眾生。汝雖知空，眾生不解，汝當集諸功德，教化眾生，共入涅槃！汝未得金色身、三十二相、八十種隨形好、無量光明、三十二業。汝今始得一無生法門，莫便大喜！」

是時，菩薩聞諸佛教誨，還生本心行六波羅蜜以度眾生。

⁶⁵ 《中阿含經》卷 7〈3 舍梨子相應品〉（30 象跡喻經）（大正 1，467a9-24）；吳 支謙譯，《了本生死經》卷 1（大正 16，815b6-10）。

己二 衆生久行乃信

庚一 問 (pp.46-47)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頗有眾生得聞如是言說章句，生實信不」？

- (一) 實信，在聲聞法中，即證須陀洹，得四不壞信——四證淨；⁶⁶大乘在見道淨心地。⁶⁷這是般若相應的證信，非泛泛的仰信可比。由信順而信忍，由信忍而達到信智一如的證信。⁶⁸
- (二) 論到證信，佛世即難能可貴了！何況末世眾生的福薄根鈍呢？須菩提舉此一問，不但說明了能有信者，且說明了證信者的資格；而相似的信解，也知道應該如何了！

⁶⁶ 《雜阿含經》卷 30 (843 經) (大正 2, 215b15-c1)。

⁶⁷ 無著，《金剛般若論》卷上 (大正 25, 759a10-13)：

何者地？此地有三種，謂：信行地、淨心地、如來地。於中十六住處顯示信行地；證道住處是淨心地；究竟住處是如來地。

⁶⁸ (1) 印順法師，《學佛三要》(pp.89-90)：

信心，不但是在先的，也是在後的；在學佛的歷程中，信心貫徹於一切。約從淺到深的次第，(般若道)可析為三階段：

一、「信可」，或稱「信忍」。這是對於佛法，從深刻的理解而起的淨信。到此，信心成就；純淨的信心，與明達的勝解相應，這是信解位。

二、「信求」：這是本著信可的真信，而發為精進的修學。在從確立信解而進求的過程中，愈接近目標，信心愈是不斷的增勝。這是解行位。

三、「證信」，或稱「證淨」。這是經實踐而到達證實。過去的淨信，或從聽聞(教量)而來，或從推理(比量)而來。到這時，才能「悟不由他」，「不依文字」，現量的通達，這是證位。在大乘中，是初地的「淨勝意樂」；在聲聞，是初果的得「四證淨」或「四不壞信」。一向仰信的佛法僧戒，這才得著沒有絲毫疑惑的徹底的自信。

約一念淨信說，並不太難，難在淨信的成就。聲聞到忍位，菩薩到初住，這才淨信成就了。以前，如聲聞的暖位也有「小量信」，但容易退失。如菩薩初住以前的十信位，「猶如輕毛，隨風東西」。這雖是淨信，但是不堅定的，沒有完成到不退階段的。我們修學信心，是要策發淨信，而且要修學到成就不退。如學者不能於三寶、四諦得勝解，也就不能得佛法的淨信。雖然三寶與四諦是真實的，有德有能的，初學者能「仰信」、「順信」，也不失為佛教的正信，為學佛的要門。然嚴格的說，沒有經過「勝解」，還不能表顯正信的特色！

(2) 印順法師，《大乘起信論講記》(pp.10-11)：

修學佛法的過程，先要對自己所要修學的法，生起信順的心。信順，是對於這種法有了純潔的同情與好感；然後生起信可、信求，乃至到證信。由最初的信順心到證信，佛法都叫做信——信以心淨為性。信，不單是仰信，要從親切的經驗，去完成無疑的淨信(信智合一)。如禪者所說的悟，阿含經所說的四不壞信——四證淨，都是淨信；大乘發菩提心，也即是大乘信心的成就；等到徹證大乘法，那就叫淨心地。所以，從淺處說，起信，是要我們於大乘法，起信仰心；從深處說，是要我們去實現他、證實他。本論名大乘起信論，就是以修學大乘而完成大乘信心為宗趣的。如不能於大乘法生信心，即與大乘無緣了。

庚二 答

辛一 戒慧具足 (pp.47-48)

佛告須菩提：「莫作是說！如來滅後後五百歲，有持戒修福者，於此章句能生信心，以此為實。

- (一) 般若法門雖極難信解，但自有利根障薄而智慧成就的眾生，能信以為實。
- (二) 不過，要有「戒足」、「慧目」；如不持戒、不修福、不習禪慧，即不能於這甚深法門，得如實信了！

辛二 久集善根 (p.48)

當知是人，不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種善根，已於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

- (一) 過去生中，多見佛，多聽法，常持戒，常修福，種得廣大的善根，這才今生能一聞大法，就淨信無疑，或一聞即悟得不壞淨信。
- (二) 在同一法會聽法，有的聽了即深嘗法味，有的聽了是無動於衷；有的鑽研教義，觸處貫通，有的苦下功夫，還是一無所得；這無非由於過去生中多聞熏習，或不曾聞熏，也即是善根的厚薄。
- (三) 要知道：佛法以因果為本，凡能戒正、見正、具福、具慧，能信解此甚深法門，決非偶然，而實由於「夙習三多」。⁶⁹所以，佛法不可不學，不學，將終久無分了！

辛三 諸佛攝持 (p.49)

聞是章句乃至一念生淨信者，須菩提！如來悉知悉見；是諸眾生得如是無量福德。

過去久種善根，今生能戒慧雙修，聽此深法能生清淨信的，即為十方如來所知所見。如來知見，即上文的護念攝受。眾生能淨信甚深法門，能為諸佛所護持，這是怎樣大的福德呀！

辛四 三相並寂 (pp.49-53)

何以故？是諸眾生無復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無法相，亦無非法相。何以故？是諸眾生，若心取相，則為著我、人、眾生、壽者。若取法相，即著我、人、眾生、壽者。何以故？若取非法相，即著我、人、眾生、壽者。是故不應取法，不應取非法。以是義故，如來常說：「汝等比丘！知我說法如筏喻者，法尚應捨，何況非法」！

⁶⁹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8 (大正 8, 276b12-19)：

般若波羅蜜如是甚深、難見、難解、難知，寂滅微妙，誰當受者？爾時，阿難語諸……菩薩摩訶薩：能受是……般若波羅蜜，正見成就人。漏盡阿羅漢，所願已滿，亦能信受。復次！善男子、善女人，多見佛，於諸佛所多供養、種善根，親近善知識有利根，是人能受。

（一）戒慧成就，久集善根者，為什麼能得如來的護念，得無量福德呢？

這因為此類眾生，已能無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了；而且還沒有法相及非法相。

1、我、人等四相，合為一我相：無此我相，即離我相的執著而得**我空**。

無法相，即離諸法的自性執而得**法空**。

無非法相，即離我法二空的空相執而得**空空**。

2、執我是我見，執法非法是我所（法）見；

3、執有我有法是有見，執非法相是無見。

般若離我我所、有無等一切戲論妄執，所以說：「畢竟空中有無戲論皆滅」。⁷⁰能三相並寂，即能於般若無相生一念清淨心。

經上說：「一切法不信則信般若，一切法不生則般若生」。⁷¹能契入離相，自能得如來的知見護念了。

（二）悟解三空，方能於般若無相法門得清淨信，此義極為重要。

1、有以為我相可空而法相不空的；

2、有以為我相空卻，法相可以不必空，即是說：執著法有是不妨得我空的；

3、或者以為我法雖空而此空性——諸法的究竟真實，是真常妙有的。

現在說：如覺有真實的自性相，有所取著，那不論所著的是法相或空相，不但不悟法空與空空，也不得無我慧，必也是取著我等四相的。

所以，我我所見，實為戲論的根源，生死的根源。如真能無我無我所，離一切我執，那也必能離法見、空見的妄執，而能「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⁷²這因

⁷⁰ 《鳩摩羅什法師大義》卷 2（大正 45，135c27-136a3）：

此中「非有非無」，尚不可得，何況「有」、「無」耶。以憶想分別者，各有「有」、「無」之難耳。若隨佛法寂滅相者，則無戲論。若「有」、「無」戲論，則離佛法。《大智論》中種種因緣破「有」破「無」，不應持所破之法為難也。若更答者，亦不異先義。若以異義相答，則非佛意，便與外道相似。

⁷¹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1（大正 8，302c17-28）：

舍利弗白佛言：世尊！云何應生般若波羅蜜？佛告舍利弗：色不生故，般若波羅蜜生。受想行識不生故，般若波羅蜜生。檀那波羅蜜不生故，般若波羅蜜生。乃至禪那波羅蜜不生故，般若波羅蜜生。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佛十力乃至一切智，一切種智不生故，般若波羅蜜生。如是諸法不生故，般若波羅蜜應生。舍利弗言：世尊！云何色不生故，般若波羅蜜生？乃至一切諸法不生故，般若波羅蜜應生？佛言：色不起、不生、不得、不失故。乃至一切諸法不起、不生、不得、不失故，般若波羅蜜生。

（2）《大智度論》卷 40〈40 照明品〉（大正 25，498b7-13）：

舍利弗已問供養般若事，今問行者云何生般若波羅蜜？佛答：若行者觀色等諸法不生相，是則生般若波羅蜜。舍利弗復問：云何觀色等不生故，般若波羅蜜生？答曰：色等因緣和合起，行者知色虛妄不令起，不起故不生，不生故不得，不得故不失。

⁷²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大正 8，749a23-25）：「佛告須菩提：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

為我空、法空、空空，僅是所遣執取的對象不同，「而自性空故」的所以空，並無差別。

(三) 不要以為這是大乘不共妙門！這是如來的一道解脫門，所以提醒須菩提說：還記得嗎？我在《筏喻經》中說：「法尚應捨，何況非法」，即早已開示過了！《筏喻經》，出《增一阿含》中。⁷³

法與非法，有二義：

一、法指合理的八正道，非法即不合理的八邪。法與非法，即善的與惡的。如來教人止惡行善；但善行也不可取著，取著即轉生戲論——「法愛生」，而不能悟入無生。⁷⁴約「以捨捨福」⁷⁵說，善法尚且不可取著，何況惡邪的非法？

二、法指有為相，在修行中即八正道等；非法指平等空性。意思說：緣起的禪慧等功德，尚且空無自性，不可取執，那裡還可以取著非法的空相呢？

本經約後義說。從這引阿含教的非法非非法來說，可見前文也應以「不取法相、不取非法相」為正。諸譯增入「無想無非想」二句，不足取！⁷⁶

見諸相非相，則見如來。」

⁷³ 《增壹阿含經》卷 38〈43 馬血天子問八政品〉（5 經）（大正 2，759c29-760b12）。

⁷⁴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3〈8 勸學品〉（大正 8，233b4-c15）：

舍利弗言：「何等法愛？」

須菩提言：「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色是空受念著，受想行識是空受念著。舍利弗！是名菩薩摩訶薩**順道法愛生**。……是苦應知、集應斷、盡應證、道應修，是垢法、是淨法，是應近、是不應近，是菩薩所應行、是非菩薩所應行，是菩薩道、是非菩薩道，是菩薩學、是非菩薩學，是菩薩檀那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是非菩薩檀那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是菩薩方便、是非菩薩方便，是菩薩熟、是非菩薩熟。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是諸法受念著，是為菩薩摩訶薩**順道法愛生**。」

舍利弗問須菩提：「云何名菩薩摩訶薩**無生**？」

須菩提言：「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內空中不見外空、外空中不見內空……。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得入**菩薩位**。」

⁷⁵ 參見《大智度論》卷 88〈78 四攝品〉（大正 25，681c4-14）。

⁷⁶ 姚秦 鳩摩羅什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大正 8，749b5-6）：

無法相，亦無非法相。

唐 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77（大正 7，980c21-22）：

善現！彼菩薩摩訶薩無法想轉、無非法想轉、無想轉亦無非想轉。

唐 義淨譯，《佛說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1（大正 8，772b15-16）：

彼諸菩薩非法想、非非法想、非想非無想。